（10）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，供应商应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。

附件四：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工程、服务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 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（麟游县园林绿化管理站）的（2026年麟游县城区生活垃圾处置项目一标段（六次））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（2026年麟游县城区生活垃圾处置项目一标段（六次））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服务类，其他未列明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（彬州海创环保能源有限责任公司），2025年从业人员44人，营业收入为2725万元，资产总额为25874万元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彬州海创环保能源有限责任公司

日 期：2026年8月4日